

证券代码：600128

证券简称：苏豪弘业

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01

苏豪弘业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豪弘业”或“公司”）前期披露了与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京商旅”）的诉讼事项及一审判决情况。有关上述诉讼的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0 日刊载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《苏豪弘业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41），双方均不服一审判决，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4）苏 01 民终 11588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：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小心桥东街 1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沈颖

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：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

法定代表人：马宏伟

（二）诉讼请求

1. 本公司诉讼请求

- (1) 撤销一审判决，改判驳回南京商旅全部诉讼请求；
- (2) 南京商旅承担全部诉讼费用。

2.南京商旅诉讼请求

- (1) 撤销一审判决，改判公司向南京商旅支付货款及违约金；
- (2) 苏豪弘业承担本案所有诉讼费用。

二、判决情况

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24）苏01民终11588号）就本案作出终审判决如下：

- 1.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- 2.二审案件受理费 229,562 元，由南京商旅负担 29,617 元，苏豪弘业负担 199,945 元。
- 3.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根据判决结果，公司应承担相应货款和违约金及部分案件受理费。公司已于 2024 年半年度就该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1,450 万元，本次拟将剩余约 1,567 万元进行全额计提。该事项计提预计负债将对公司 2024 年度损益产生影响，影响金额约 3,017 万元，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本事项全额计提不会导致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业绩同比下降。最终情况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6 日